

广东省航道局文件

粤航道〔2017〕453号

广东省航道局关于佛山市轨道交通9号线 一期工程跨越容桂水道涉及航道通航 有关问题的复函

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建设佛山市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跨容桂水道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已收悉。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、规范，结合该桥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和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桥位

同意佛山市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在容桂大桥下游侧跨越容桂水道建设，桥轴线与水流流向基本正交。以广东正方圆工

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施测的 1:1000 拟建桥址河段水深地形图为依据，A~D 等 4 点连线为桥梁跨越容桂水道的平面位置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

依据《广东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（2010-2020 年）》，桥梁跨越的容桂水道河段规划为内河 I 级航道，兼顾通航 1000 吨级海轮。同意桥梁采用与容桂大桥对孔布置的单孔双向通航方案，其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设计通航水位：同意根据 20 年一遇洪水位推算，设计最高通航水位采用 4.92 米（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。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0.00 米。

（二）通航孔净空尺度：根据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桥型布置图，同意主桥跨径组合为（48.2 + 87.8 + 254）米，通航孔跨径为 254 米，净宽不小于 232 米，净高不小于 18 米，上底宽与净宽一致，侧高与净高一致，通航孔左右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分别为 3.144 米和 3.155 米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通航孔平面布置：B、C 两点坐标分别为通航孔桥墩中心点的平面控制坐标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航道安全保障措施

（一）你单位应妥善处理桥梁建设与相邻建筑物的关系，桥梁建设不得危及依法建设的其他工程或者设施的安全。

(二) 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，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。设置的防撞设施不得减少有效的通航净空尺度和影响航标效能。

(三) 为确保桥梁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，你单位须在施工期和使用期，遮蔽射向上、下游主航道的光线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计航标配布方案，调整、设置航标等设施，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，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，桥涵标等桥区专用航标由你单位负责维护管理。根据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调整、设置航标前，你单位应到佛山航道局办理有关审批手续。

(四) 桥梁竣工验收前，你单位应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，并向佛山航道局报送平断面复测资料、扫床资料、专用航标设置和竣工图纸等竣工资料，经佛山航道局验收且桥梁建设符合批复要求后，由佛山航道局按规定发布航道通告。

(五) 桥梁建设活动不得危及航道安全。桥梁施工期和使用期，你单位不得从事任何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工程建设涉及航道的监督检查工作由佛山航道局负责。根据《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桥梁施工前 20 日施工单位须到佛山航道局办理通航水域水上、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手续，并同时办理航道通告发布手续。桥梁施工放线、竣工验收等，

应通知佛山航道局派员参加。

(二) 桥梁自本批文印发之日起 3 年内未开工建设，文件将自动失效。许可期限内无法开工、需要继续建设的，须在本批文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书面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逾期或涉及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

(三) 桥梁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- 附件：1. 拟建桥址河段水深地形图（1:1000）
2. 桥型布置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佛山航道局。

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28日印发
